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波先生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，公司股本总额为1,009,043,607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,486,400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应当从总股本中剔除，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1,000,557,207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7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10,120,04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21.0003%。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47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5,139,31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0.5136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5,907,45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0.5904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248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04,212,591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20.4099%。

（4）列席情况

公司的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071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8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18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90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5%；弃权 18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071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8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18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90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5%；弃权 18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068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21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87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4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5%；弃权 21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976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5%；反对 1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；弃权 28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95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14%；反对 1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74%；弃权 28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041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4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4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60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31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9%；弃权 4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5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034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1%；反对 3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；弃权 54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53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68%；反对 3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2%；弃权 54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034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3%；反对 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 54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53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45%；反对 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54%；弃权 54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562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2%；反对 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56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52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92%；反对 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54%；弃权 56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53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 2,470,404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

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